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20〕54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办理水路运输业务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：

2019年，我厅在广州市试行了“容缺受理”办理业务和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两项优化水路运输业务办理的措施，收到较好效果。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落实省政府《2020年“百项疏堵行动”工作方案》有关要求，提高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服务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。经研究，现决定将这两项便民措施推广到全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认识、加强领导

推行“容缺受理”办理水路运输业务和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两项措施（以下简称：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措施）是我厅在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中的积极探索，是创建便民高效的政务环境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。请你们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积极创造条件，按照“实事求是、能快则快”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落实。

二、享受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措施范围

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措施应与安全生产、信用信息管理相结合，既要体现便民利民“服务型政府”的理念，又要起到引导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安全生产、诚信经营的作用。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或其经营、管理的船舶1年内受到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报及行政处罚的，发生过负主责的水上交通事故的，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得分在90分（不含90分）以下的，不享受“容缺受理”和“承诺制”措施。

三、“容缺受理”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

（一）申请人申请材料有欠缺、瑕疵，或申请人被告知申请材料有欠缺或瑕疵的，申请人可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“容缺受理”申请（相关办理指引详见附件1）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受理。

（二）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明确行政许可受理、审核、审批、办结各环节的办理时限，办理“容缺受理”业务时，受理、审核、审批应严格按照对外承诺时限办理。收到申请人补正材料，并符合相关要求的，予以办结。

（三）申请人申请的“容缺受理”材料补正期限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，逾期未提交补正材料的，由水路运输管理部门通知申请人作退件处理。

（四）申请人在承诺期限内提交的补正材料，受理人应及时将补正材料补充到申报材料中。申请人在审批环节完成后提交补正材料的，审批环节完成后至申请人补正材料前的时间，不计入办结环节时限。

四、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措施需要说明的事项

(一) 申请人所属船舶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到期换发新证，因船舶在外运营未能及时交回旧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，申请人可向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出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申请(相关办理指引详见附件2)。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为其办理。

(二)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对“承诺制”办理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，有效起始日期应设定为旧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有效截止日期的后一天。水路运输经营者在领取新配发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后，应在旧证失效后的30日内将旧证原件交回属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(一) 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业务可与“容缺受理”并行。

(二) 对于需收回交通运输部核发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旧证，可参照附件2第5条处理。

(三) 对于未按上述时限补齐申请材料或交回旧证的，应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20年8月18日

附件 1

水路运输行政审批“容缺受理”业务办理指引

1. 适用范围

业务范围：

适用于属省、市审批权限的水路运输行政许可业务。

行政相对人范围：

适用于 1 年内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及行政处罚的，无发生过负主责的水上交通事故的，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得分在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的水路运输企业及水路运输辅助企业。

2. 受理条件

①“容缺受理”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，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经过签章的承诺书（详见附件 3），方可进行“容缺受理”；

②申请“容缺受理”的业务，除可“容缺受理”的申请材料外，其余申请材料应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；

③可“容缺受理”的申请材料应不多于 3 项。

3. 可“容缺受理”的申请材料

①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；

②船舶所有权证书、国籍证书、检验证书（入级证书）；

③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船舶营运证；

④海务、机务管理人员的任职文件。

4. 补正材料时限及要求

补正材料的时限自“容缺受理”开始计时，最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并应一次性补齐且经审查符合法定要求。

5. 行政许可时限

“容缺受理”业务从受理时间开始计时（补正材料时间，不计入行政许可总时限），按照该项业务的行政许可流程予以办理，在申请人补正全部材料后，办结业务。行政许可时限不超过对外承诺时限和补正材料时间之和。

6. 其他

申请人在补正材料期限内未补齐所有容缺材料的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行政许可时限内作退件处理并计入信用档案，一年内不再受理其“承诺制”“容缺受理”业务。

附件 2

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业务指引

1. 适用范围

业务范围：

申请人所属船舶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到期换发新证。

行政相对人范围：

适用于 1 年内无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及行政处罚的，无发生过负主责的水上交通事故的，水路运输信用信息得分在 90 分（含 90 分）以上的水路运输企业及水路运输辅助企业。

2. 办理条件

① 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以申请人自愿申请为原则，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提交经过签章的《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 3），方可进行“承诺制”办理程序。

② 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可与“容缺受理”并行，除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外，可“容缺受理”的申请材料不多于 2 项，其余申请材料应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。同时该项业务按“容缺受理”程序办理。

3. 有效期的设定

“承诺制”办理的新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有效起始日期为旧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有效截止日期的后一天。

4. 其他要求

申请人在领取新配发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后，应在旧的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失效后的 30 日内将旧证原件交回属地水路运输管理部门。逾期未交回的，记入信用档案，一年内不再受理其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业务。

附件 3

承诺书

本人/单位（名称：_____），拟申请_____，因_____，申请“容缺受理”/“承诺制”办理《船舶营业运输证》。现就申请相关事宜作出以下承诺，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人/单位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本人/单位承诺在_____补齐以下材料：

不能按时补正的，由本人/单位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/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船东协会。